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9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22.51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4,472.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

额)余额为 64,472.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4	360,000,000.00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1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134,725,100.00
合 计			644,725,1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盛洋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洋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459 号），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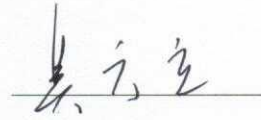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 蔚



吴方立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6,000.00	-	36,000.00	-	-	-3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295.73	-	13,295.73	-	-	-13,295.7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295.73	-	64,295.73	-	-	-64,295.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40.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